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基簡字第780號

原　　告　莊璧霞
訴訟代理人　許昌榮
被　　告　永鑫土木包工業即陳恭訊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及同項但書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原告對被告起訴請求損害賠償等，未據陳報系爭訴訟標的價額，且未繳納裁判費，前經本院於民國108年7月31日以108年度補字第534號書面裁定命原告應於收受裁定送達7日內補正查報系爭訴訟標的價額即原告聲明請求修復事項之費用金額（含提出修復方式之估價單）及保固事項所需之費用金額，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按系爭訴訟標的價額繳納裁判費，並說明如逾期未查報或補繳，即駁回其訴。前述裁定已於108年8月7日送達原告，由原告訴訟代理人之受僱人收受，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於同日發生送達效力。對此，原告雖有於108年8月12日具狀說明：1、修復事項金額為新臺幣（下同）45,000元；2、有關3、4樓漏水壁癌部分，修繕金額為39,000元；3、應修復事項金額為45,000元，以上金額合計129,000元。然而，原告迄今未依其所查報之系爭訴訟標的價額補繳應納之裁判費，有本院收費答詢表查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均未繳費）附卷可憑。是以，原告之起訴為不合法，應予駁回。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依附，應

併予駁回。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19　　日

民事庭法　官　華奕超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19　　日

書記官　耿珮瑄